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中宁县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通知

各电商企业、电商村站、电商相关从业者：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商规发[2018]年1号）、《关于推进脱贫攻坚富民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党发[2018]5号）文件要求，结合中宁县电商发展的实际情况，现就申报2018年电商筑梦计划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扶持主要内容

（一）提升县域电商公共服务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扶持对象：中宁县电商村级服务站（即村级站点）

扶持目的：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鼓励村级站点提供更丰富的服务、解决物流快递在本村最后的收发事宜、通过电商手段销售本村农副产品、配合县里各项电商助农政策的落地及实施。

扶持政策：根据村级站点电商物流服务、电商业务能力、对本村电商贡献、对县域电商发展贡献，进行定性或定量评分，评选出示范、优秀、良好、及格村站，并分别补贴上限为10000元、6000元、3000元、1500元的奖励，不合格村站酌情取消资格。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3。

（二）着力培育农村电商市场主体。

扶持对象：本县区域内从事农村电商的创业者、个体户、合作社、企业等，优先支持本地农特产品，通过电商渠道，线上销售。

扶持目的：推动农村电商发展。鼓励从事农村电商的从业者充分开拓市场。扶持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好、助推本地经济发展且示范带动效应强的电商从业者。

扶持政策：

1、电商企业在知名电商平台销售成绩的补贴。2018年线上零售额达到100-300万、300-500万、500-1000万、1000-3000万、3000万以上，分别给予上限为1.5万、3.5万、5.5万、7.5万、10万补贴；县城内电商企业零售额10-100万，按网上销售额1%奖励；优先扶持村级电商，在农村电商从业者零售额100万以下，按网上销售额2%进行奖励。

2、通过电商实现产业(或产品)升级的奖励。鼓励电商服务企业通过电商实现中宁枸杞从传统枸杞子向枸杞鲜果、枸杞原浆、枸杞花蜜、枸杞茶进行产业(或产品)升级。年销售达到100万元，给予网上销售额2%补助；电商服务企业扶持5家以上基地或合作社且有较大市场销量(常规商品年度销量达到4万单或枸杞鲜果生鲜产品单月销量达到5000单)的企业，给予上限10万元的产业带动奖励，且不得与其他项目或扶持政策重复补贴。申报企业需提供营销方案、多个基地或合作社的相关票据、营销总结资料、相关图片等资料、销售数据、快递单据信息等。

（三）降低农村电商物流配送成本。

扶持对象：电商服务企业。

扶持目的：降低物流快递费，促使农村电商从业者更容易开展电商业务。

扶持政策：

扶持具备公共服务性质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依托中宁电商物流仓储中心，对从物流仓储中心上行和下行的电商件，进行物流补贴，其中，上行电商件每单补贴 0.5 元，下行电商快递件只针对农村地区进行补贴，每单补贴 1 元；喊叫水徐套等偏远地区（扶贫地区）每单补贴 2 元。提供快递单据数据信息等资料，申请补贴并发放到物流服务商。

（四）探索创新城乡双向流通的农村电商扶贫机制。

扶持对象：电商服务企业。

扶持目的：让县域农村电商从业者有更多销售通路，容易开店，降低从业门槛开展电商业务。

扶持政策：

支持以农村扶贫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的公共服务性质的电商平台在省内外开展城乡双向流通的市场营销活动。其中，在中宁县、宁夏回族自治区内、区外的市场营销活动每场补贴上限分别为 2000 元、5000 元、8000 元；建立长期可持续的电商扶贫和农产品上行的销售窗口，如社区专柜或专卖店，每个销售窗口补贴上限 5000 元；在省会城市建立的扶贫产品中转仓、市场广告或媒体宣传按照实际费用补贴 70%。本政策不得与其他项目或

扶持政策重复补贴。电商服务企业指导 5 家合作社或个体电商企业，且每家企业年度网上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上，给予电商服务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能够长期扎根农村电商团队，服务 5 家贫困地区合作社、企业及村级站点的电商服务企业，且年网上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给予电商服务企业 5 万元奖励；申报企业需提供活动方案、相关票据、现场图片、产品图片，支持合作社相关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

（五）农产品上行活动在外省的大型推介会推广补贴。

扶持对象：中宁电商服务企业。

扶持目的：将中宁优秀农产品推广到区外市场，塑造中宁农产品区域性大品牌形象。

扶持政策：鼓励电商服务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积极参加外省展会推介县域农产品，对超过 20 天的大型推介会，且推介产品高于 5 家企业 20 种单品，补贴上限 20 万元，且不得与其他项目或扶持政策重复补贴。申报企业需提供参展合同、参展方案、相关票据、参展图片、产品图片等相关资料

二、申报资料

申报者根据申请补贴的具体种类，依据补贴(奖励)所需要的具体申报材料，进行整理。

（一）申请书

（二）申请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个人申请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三）承诺书（见附件 1）

(四)《2018年中宁县电子商务筑梦计划奖励资金申报表》
(见附件2)

(五)申请村级电商补贴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村级电商服务站的签约文件。

(2)附件3《中宁县2018年电商村站工作考核表》需要提供的证明图片,除必要纸质文件外,以电子文件提交。

(3)评分表

(4)工作日报

(六)申请电商平台销售补贴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电子商务平台实名认证截图(利用第三方平台的个体提供);

(2)网络域名所有权证明、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ICP注册备案证明)(自营自有独立电商平台的企业提供);

(3)电子商务销售系统后台交易记录截图、发票、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单、发货单或其它能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单笔交易基本依据为交易记录(截图)+收款记录(截图)+与该笔交易对应的发货单,且单笔交易额大于2000元时须同时提供销售发票复印件作为依据)

(4)企业与第三方平台签订协议及缴费发票复印件。

(5)网上交易额指网上实际付款交易额。

三、相关要求

(一)2018年度“筑梦计划”奖励资金发放根据各项扶

持政策的奖金发放管理办法执行，根据自治区 2018 年度切块资金总额奖励完为止（依据申报主体报送时间排序）；本次统计申报奖励时限区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的符合条件的相关数据或资料。

（二）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邀请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或登录申报主体销售后台进行抽验。

（三）申报主体（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主体责任。各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审查责任。对于弄虚作假、恶意骗取奖励资金的主体（企业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已兑付奖励的收回财政资金奖励，并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对外公布。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由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项目审定后由县财政和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并进行公示，核拨奖励资金。

（五）申报项目资料除必要的纸质文件外，鼓励通过电子文件提交，以提高便捷性和可操作性、减少工作量。

- 附件：1. 承诺书
2. 2018 年中宁县电子商务筑梦计划奖励资金申报表
3. 中宁县 2018 年电商村站工作考核表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19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19年6月4日印发
